

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对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六十八条的要求，本人作为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保证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签署：

刘春奇

朱志浩

周成明

胡 增

俞雪中

钱国英

包虎明

毛玮红

俞铁成

彭忠波

梁俪琼

殷汉根

二〇一九年三月